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文件

承市监〔2025〕67号

关于废止《承德市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市场主体 增量提质若干措施》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统一规范要求，保障政策的连续性和权威性，鉴于《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即将正式出台，为确保全市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工作与省级政策保持高度一致，经研究决定，废止《承德市放宽市场准入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承市监〔2022〕108号）。该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我市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依据。在《河北省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实施前，要继续按照现行有效规定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，确保工作平稳过渡；实施后，严格遵照省级办法

要求开展工作，不断提升登记注册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

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5年12月16日